



2020年4月9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上接B9版）

7.根据2017年3月30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500万美元投资设立美国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美元投资设立泰国子公司,根据2017年5月26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共计750万美元追加投资建泰国子公司。根据2018年4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1,150万美元追加投资建泰国子公司。8.根据2018年4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使用超募资金4,558万元受让新亚洲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同德) 25%股权,重庆治洽 25%股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基金(含银行、证券公司等)发行的保本型存款及理财产品。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余额为49,600.00万元,2019年度公司购买保本型理

财产品明细详见《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第五节重要事项“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3、委托

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部分。

募集资金余额: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合计为50,183.70万元。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目前超募资金有部分暂未安排使用规划,同时,已被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因部分项目

持续时间长,资金投入根据项目进度分段投入,因此,募集资金在短期内会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募集资金用途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

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继续用不超过5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

如下:

一、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金融

机构,且须提供保本承诺。

二、公司承诺将资金用于向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

的理财产品。

(二)决议有效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三)购买决策

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

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信息披露

依据相关制度及监管要求,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

品投资及相应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持续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

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

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提升公司

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

济形势变化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防范措施

1、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公司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

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

合同文件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对理财和跟踪银行理

财产品信息,项目进展状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

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

财产品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

计。

七、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人民币5亿元购买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

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意见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障投资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 过人民币5亿元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一投资收

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意见

治洽食品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对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使用,该事项的履行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

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事项已经治洽食品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独力董事均发表了明确的

意见意见,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法律程序,相关事项还将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才可实施。上述事

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

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同意治洽食品上述募集资金的处理和安排。

八、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国元证券关于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治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557 证券简称:洽洽食品 公告编号:2020-023

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重大遗漏。

概述

2020年4月8日,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投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0亿元,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对象: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存款和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不高于PR2(含)的低风

险理财产品;

(五)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六)投资期限: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

(七)前期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情况:

公司于2012年6月2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2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董

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本届董事会任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单个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

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公司于2015年7月1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

财的议案》,同意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不超过